

# 論均等論之比對方式 ——逐項測試法之優缺點探討

陳志杰\* 劉尚志\*\*

## 摘 要

當申請專利範圍與被控物兩者之間存在非實質性差異時，即成立均等構成專利侵害。美國最高法院於 *Graver Tank* 一案中使用了我們所熟知的功能／方式／結果三部測試法來決定實質差異，此即我們所熟知的均等論。美國最高法院更於 *Warner Jenkinson* 一案中再一次確認均等的決定應採逐項比對的方式。

逐項測試法將比對範圍放在構成要件上有其優點，然而，透過對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判決的研究，本文發現採逐項比對的方式有其不足之處，對侵權與否之認定甚至會造成截然不同的結果。本文擬從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的判決，經由系爭技術層面適用均等測試之探討，指出逐項測試法不盡周延之處，同時探討均等測試採整體觀察法的必要性。

關鍵字：均等論、非實質性差異、逐項測試法、整體觀察法、假想專利範圍

---

\*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務經理，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，2004。

\*\* 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所長。

投稿日：2004 年 1 月 2 日；採用日：2004 年 9 月 1 日